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3359號

上訴人 張仕權
張富凱
張智豪
張湘宜
張麗容
張瑞舫
張菟儒
張明芳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被上訴人 新富翔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桃

被上訴人 蔡春頻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 10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1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尚未取得系爭2筆土地所有權，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背法令，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等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